

財政部處理所轄非公務機關外洩個人資料案件 作業程序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非重大矚目案件由部屬權責機關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於收受通報或查知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填列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監督通報紀錄表，以電子郵件通報國發會通報專用信箱（notify@ndc.gov.tw）。但有第四點第二項情形者，依該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規定。</p> <p>(二) 非重大矚目案件經國發會認定由本部管轄或經行政院指定由本部管轄者，於國發會指定期限內，按前款方式通報國發會。但已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辦理前款通報者，免再通報。</p> <p>(三) 非重大矚目案件屬本部管轄、經國發會認定由本部管轄或經行政院指定本部管轄者，應於自行查知、收受通報、收受國發會管轄權認定或行政院指定管轄之日起<u>三個月</u>內，依個資法規定對非公</p>	<p>六、非重大矚目案件由部屬權責機關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於收受通報或查知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填列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監督通報紀錄表，以電子郵件通報國發會通報專用信箱（notify@ndc.gov.tw）。但有第四點第二項情形者，依該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規定。</p> <p>(二) 非重大矚目案件經國發會認定由本部管轄或經行政院指定由本部管轄者，於國發會指定期限內，按前款方式通報國發會。但已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辦理前款通報者，免再通報。</p> <p>(三) 非重大矚目案件屬本部管轄、經國發會認定由本部管轄或經行政院指定本部管轄者，應於自行查知、收受通報、收受國發會管轄權認定或行政院指定管轄之日起六十日內，依個資法<u>第二十二條</u></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一) 行政院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分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行政院作業要點），於第七點第二項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非重大矚目案件之行政調查，應於接獲通報、副知或知悉時起三個月內調查完成並結案，必要時，得報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延長三個月，並即時通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茲配合行政院作業要點上開修正，將部屬權責機關辦理非重大矚目案件行政調查並結案之期間修正為三個月，個案上有延長之需要者，部屬權責機關得報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延長三個月（總計六個月），並由部屬權責機關填列監督通報紀錄表，將期間延長一事及其理由通報國發會。</p>

<p>務機關完成行政調查並結案；必要時，得報經各機關資通安全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延長三個月，並即以第一款方式通報國發會。</p> <p>(四) 依前款行政調查所得事證，得認案件確非屬本部管轄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處理，並副知通知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但該案件前經行政院指定由本部管轄者，應檢具新事證報請行政院重行指定管轄。</p> <p>(五) 第三款案件之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部屬權責機關應按季以第一款方式通報國發會。</p> <p>(六) 前點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於非重大矚目案件準用之。</p> <p>部屬權責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通報國發會作業，於通報時應併副知本部法制處個資業務聯繫窗口。</p>	<p>規定，對於非公務機關進行行政調查。</p> <p>(四) 依前款行政調查所得事證，得認案件確非屬本部管轄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處理，並副知通知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但該案件前經行政院指定由本部管轄者，應檢具新事證報請行政院重行指定管轄。</p> <p>(五) 第三款案件之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部屬權責機關應按季以第一款方式通報國發會。</p> <p>(六) 前點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於非重大矚目案件準用之。</p> <p>部屬權責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通報國發會作業，於通報時應併副知本部法制處個資業務聯繫窗口。</p>	<p>(二) 部屬權責機關於結案前，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十二條進行行政調查外，尚有後續違反個資法與否論罰之程序，方得結案，個案上適用之個資法條文非僅限於第二十二條，爰刪除該條號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一項第三款新增延長行政調查辦理期間應通報國發會之規定，修正第二項援引款次，將上開通報國發會態樣納入部屬權責機關應副知本部法制處之範圍，以利相關彙整控管作業。</p>
--	---	---

第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警政署來函：__年__月__日__字__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公務機關自行通報：日期__年__月__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敘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督通報紀錄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報作業(註1)</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25%;">非公務機關名稱</td> <td>首次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td> </tr> <tr> <td>通報機關(註2)</td> <td>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註2)：</td> </tr> <tr> <td>(如屬本作業程序第3點第2項或第4點第1項案件，請於填列通報機關時，一併註明本部「非案件之管轄機關」)</td> <td>職稱： 電話： Email：</td> </tr> <tr> <td>事件發生時間(註3)</td> <td></td> </tr> <tr> <td>事件發生種類</td> <td> <input type="checkbox"/>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侵害事故 </td> </tr> </tbody> </table>	通報作業(註1)		非公務機關名稱	首次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機關(註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註2)：	(如屬本作業程序第3點第2項或第4點第1項案件，請於填列通報機關時，一併註明本部「非案件之管轄機關」)	職稱： 電話： Email：	事件發生時間(註3)		事件發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p><input type="checkbox"/>警政署來函：__年__月__日__字__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公務機關自行通報：日期__年__月__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敘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督通報紀錄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首次通報作業(註1)</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25%;">非公務機關名稱</td> <td colspan="2">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td> </tr> <tr> <td>通報機關</td> <td colspan="2">通報人： 職稱： 電話： Email：</td> </tr> <tr> <td>(如屬本作業程序第3點第2項或第4點第1項案件，請於填列通報機關時，一併註明本部「非案件之管轄機關」)</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事件發生時間(註2)</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事件發生種類</td> <td> <input type="checkbox"/>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侵害事故 </td> <td>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hr/>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個資 筆 <input type="checkbox"/>特種個資 筆 </td> </tr> </tbody> </table>	首次通報作業(註1)			非公務機關名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機關	通報人： 職稱： 電話： Email：		(如屬本作業程序第3點第2項或第4點第1項案件，請於填列通報機關時，一併註明本部「非案件之管轄機關」)			事件發生時間(註2)			事件發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hr/>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資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資 筆	<p>一、行政院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分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二項，就一般(非重大矚目)個人資料外洩案件，增訂行政調查辦理期間，並修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及數位發展部所使用監督通報紀錄表格式及內容，爰配合修正本監督通報紀錄表。</p> <p>二、行政調查辦理</p>
通報作業(註1)																																
非公務機關名稱	首次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機關(註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註2)：																															
(如屬本作業程序第3點第2項或第4點第1項案件，請於填列通報機關時，一併註明本部「非案件之管轄機關」)	職稱： 電話： Email：																															
事件發生時間(註3)																																
事件發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首次通報作業(註1)																																
非公務機關名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機關	通報人： 職稱： 電話： Email：																															
(如屬本作業程序第3點第2項或第4點第1項案件，請於填列通報機關時，一併註明本部「非案件之管轄機關」)																																
事件發生時間(註2)																																
事件發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hr/>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資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資 筆																														

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	
損害狀況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資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資 _____ 筆 是否造成個資當事人財產損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財產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損害情形，說明： _____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個資外洩案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屬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一般（非重大矚目）個資外洩案件
若屬一般（非重大矚目）個資外洩案件，是否於接獲通報、副知或自行知悉個資外洩時起72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若屬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是否於接獲通報、副知或自行知悉個資外洩時起24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註4)	

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	
損害狀況	
個資外洩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個資外洩案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屬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一般（非重大矚目）個資外洩案件
若屬一般（非重大矚目）個資外洩案件，是否於接獲通報、副知或自行知悉個資外洩時起72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若屬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是否於接獲通報、副知或自行知悉個資外洩時起24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註3)	
若首次通報為一般（非重大矚目）個資外洩案件，是否改列為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_____

期間經依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延長三個月後（總計行政調查期間六個月），倘部屬權責機關因故仍未能依限結案者（例如：非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經部屬權責機關依該法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規定裁罰並命限期改正，非公務機關若遲未改正，部屬權責機關尚須依上開規定按次處罰，無法先行結案；或個案非公務機關是否違

若首次通報為一般（非重大矚目）個資外洩案件，是否改列為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主管機關是否有進行行政調查（含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一般（非重大矚目）個資外洩案件之行政調查是否依期限完成(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於接獲通報、副知或知悉個資外洩時起3個月內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裁罰，同時命 年 月 日前完成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調查判斷未違反個資法，無須裁罰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接獲通報、副知或知悉個資外洩時起3個月內完成，經資通安全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延期3個月。請說明(簡要說明延期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前開期限內完成行政調查。請說明(簡要說明理由)：
主管機關就個資外洩事件判斷是否違反個資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主管機關就個資外洩事件之後續處置	
建議解除列管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解除列管

註1：該欄各項資訊係源自非公務機關之個資外洩通報內容，各欄位資訊若尚未明

主管機關是否有進行行政調查（含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主管機關就個資外洩事件判斷是否違反個資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主管機關就個資外洩事件之後續處置（包含觀察期）	
結案時間	

註1：該欄各項資訊係源自非公務機關之個資外洩通報內容，各欄位資訊若尚未明確，得先填寫「不明」，並得於後續處置作業之通報更新補充。

註2：事件發生時間如填寫「不明」者，請接續註明查知該非公務機關知悉個資外洩之時間。

註3：首次通報時，不需先填寫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之欄位。

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涉及該法適用疑義，須待該法主管機關國發會釋示，無法先行結案），應填列本監督通報紀錄表「一般（非重大矚目）個資外洩案件之行政調查是否依期限完成」列，勾選「未於前開期限內完成行政調查」選項並簡要說明理由，按現行第六點第一款方式通報國發會，併予說明。

確，得先填寫「不明」，並得於後續處置作業之通報更新補充。

註2：倘接續通報時通報機關或承辦人異動，請自行增列填寫異動後之機關或人員資料。

註3：事件發生時間如填寫「不明」者，請接續註明查知該非公務機關知悉個資外洩之時間。

註4：首次通報時，不需先填寫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之欄位。

註5：行政調查期限經資通安全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延期3個月，應即時通報國發會。